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擬議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進行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